

抗战时期的上海华商信托业

吴景平 何旭艳

内容提要 在抗战期间特殊的政治、经济格局下,上海华商信托机构数量剧增,信托业务也有所发展;但信托业的资本、资产总额极大缩水,业务经营中投机性、不稳定性大大增强,信托业务在行业的总体业务比重中,仍然微不足道。与战前以及战后相比,战时的上海华商信托业呈畸形繁荣状态,金融信托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愈演愈烈。信托业只是充当了上海市面富余资金牟取暴利的一个载体,依旧无法发挥长期资金融通与财产管理功能,不能成长为一个独立的金融分业。

关键词 抗战时期 上海 华商信托业

有关抗战时期金融史的研究中,涉及银行、钱庄、保险、证券等金融分业的成果已有一定程度的呈现,但关于信托业史的研究异常缺乏。^① 抗战初期,由于最大的信托机构——中央信托局的内迁^②,以及内地一些省银行信托部的相继设立,上海作为全国独一无二的信托业中心的地位有所下降。但对于华商信托业而言,抗战时期的上海,仍旧是最主要的经营中心。抗战时期上海

^① 目前尚无关于抗战时期上海华商信托业的专题研究。稍有涉及的见一些金融信托学教材和相关论文,如柴乐乐:《金融信托学》(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魏曾勋等:《信托投资总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盛幕杰:《旧中国金融业的信托业务》(《上海金融研究》1980 年第 2 期);戴新华:《试论民国时期信托业》(《华北电力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等,笔墨很少。

^② 1937 年 8 月中央信托局总局迁至重庆,上海办事处业务照常进行。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办事处宣告清理。

华商信托业的发展状况,基本上能反映战时中国华商信托业的生存状态。

本文拟解决两个问题:一、鉴于目前学术界缺乏有关这一论题基本史实的叙事,梳理抗战时期上海华商信托业发展基本脉络。二、探究影响战时上海华商信托业发展状况的主要因素,尽可能对其历史地位与作用做一客观评价。这两方面的行文均以上海市档案馆所藏信托、银行、工商企业的档案史料以及战时财金报刊资料为主要资料来源。

—

1937年抗战爆发前夕,作为全国信托业中心,上海信托业的基本格局是:(一)2家华资官营信托机构:中央信托局和上海市兴业信托社;(二)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汉弥尔登信托公司等7家外资信托机构;(三)12家华商信托公司:中一、华业、诚孚、国安、东南、通汇、生大、中国、上海、中级信用、恒顺、同康。(四)数十家银行(大部分是华商银行)信托部。在这几股势力中,华商信托机构尽管在数量上有绝对优势,但资本、资产数额不大,且基本上以经营银行业务为主,信托业务为辅。不论从资本、资产总额,还是从经营内容来看,战前上海华商信托业都无法与同期的华资官营、外资信托机构相抗衡。^①

^① 有关战前的上海信托业状况,见何旭艳:《信托业在中国的兴起和初步发展(1921—1937年)》,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何旭艳:《信托业在中国的兴起——兼论“信交风潮”中的信托公司》,载《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抗战爆发后，随着华资官营和外资信托机构的淡出^①，华商信托机构逐渐成为上海信托业的主流。1937年“八·一三”之后至1939年底，新设立的信托公司仅有大丰信托公司一家。1938年2月7日，已在1936年停业的通易信托公司经过协调之后，以公司资产拨充新资本，而以新股票分配各债权以清债务后，正式复业。^②1939年，总部在天津的久安信托公司于上海设立分公司。^③从1940年开始，新的信托公司陆续开业，表1是抗战期间新设立的部分华商信托公司，共有44家，加上抗战前设立的14家信托公司，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8日期间，在上海开展营业有名可考的华商信托公司共有58家之多。

表1 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期间新设立的部份信托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大丰信托公司	1938年	不详	合众信托公司	1940年	法币10万
国富信托公司	1940年4月	法币200万	天祥信托公司	1940年	不详

① 属于上海地方当局管理的兴业信托社在1937年“八·一三”后西移，1938年2月起，社务全部停顿，所余资产由徐桴指派周辛、徐翌云、傅德贤等负责保管，1939年6月，又将产证造册托请中交农四银行及银钱业准备委员会保管，并托其对外办理各项未了事宜，7月4日起委托上海银行联合准备会票据交换所，代理还付存户款项，该社遂暂告停业。

抗战期间，新设立的外商信托公司只有三家：美商设立的环球信托公司、意大利商人设立的沪江信托公司、日商设立的上海信托株式会社。抗战之前成立的外商信托公司，继续营业的仅有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和汉弥尔登信托公司两家，1941年9月，中国国际投资信托公司宣布清理。同年10月，将其大部分产业让渡给扬子银公司。

② 资料来源：《通易信托公司复业》，《银行周报》第22卷第5期，1938年2月8日。

③ 陈真、姚洛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37页。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民益信托公司	1940年	不详	正中实业 信托公司	1941年2月	法币400万 元,
和祥信托公司	1941年4月	法币100 万	三民信托 公司	1941年4月	不详
福源信托公司	1941年7月	法币50 万	阜丰信托 公司	1941年7月	法币100万
大中信托行	1941年7月	不详	华丰信托 公司	1941年8月	法币100万
中业信托银 公司	1941年10月	不详	正丰信托 公司	1941年10月	法币100万
中孚信托公 司	1941年11月	法币200 万元	同康信托 行	1942年1月	不详
鑫丰信托行	1942年3月	不详	华一信托 行	1942年4月	不详
天亨信托公 司	1942年5月	不详	贸昌信托 公司	1942年5月	法币100万
联华信托公 司	1942年5月	不详	利生信托 公司	1942年6月	中储券50万
有恒投资信 托公司	1942年6月	中储券50 万元	安达信托 公司	1942年6月	中储券60万
苏州裕民信 托公司上海 分公司	1942年7月	不详	福民信托 公司	1942年10月	中储券65万
新亚信托公 司	1942年12月	中储券 200万元	中新信托 公司	1942年12月	中储券100 万元
众业信托公 司	1942年	中储券50 万元	东亚信托 公司	1942年发起	中储券100 万元
环球信托公 司(华资)	1943年1月	中储券 100万元	和新信托 公司	1943年2月	中储券100 万元
福中信托公 司	1943年	中储券 100万元	瑞和信托 公司	1943年	中储券200 万元
和丰信托公 司	1943年4月	中储券 100万元	南洋信托 公司	1943年5月	中储券100 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公司名称	设立年份	创立时 资本额
联康信托公 司	1944 年	中 储 券 1000 万元	大公企业 信托公司	不详	不详
永孚信托公 司	不详	不详	有利信托 公司	不详	不详
通商信托公 司	不详	不详	华东信托 公司	不详	不详
祥发信托行	不详	不详	鼎升信托 公司	不详	不详

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藏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 Q199- 7- 152；（以下“上海市档案馆藏”一律简称“上档”）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 Q275- 1- 1822；上档联合征信所档案，档号 Q78- 2- 14145、Q78- 2- 14137、Q78- 2- 14136；上档伪上海特别市经济局档案，档号 R13- 1- 566、R13- 1- 563、R13- 1- 1016、R13- 1- 1553、R13- 1- 1322、R13- 1- 1928、R13- 1- 1215、R13- 1- 1020、R13- 1- 1565、R13- 1- 1215；上档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档案，档号 R14- 1- 244、R14- 1- 244、R14- 1- 430、R14- 1- 226；上档伪上海特别市商会档案，档号 R47- 2- 69；上档王海帆会计师事务所档案，档号 Q93- 1- 556；银行学会：《上海市金融机关及各业公会调查》，《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9、10 期合并，1943 年 3 月 15 日；朱斯煌：《我国信托事业之现在与将来》，《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19、20 期合并，1943 年 5 月 31 日；《上海信托业调查》，《信托季刊》第 6 卷第 1、2 期合刊，1941 年 6 月 30 日；许晚成编：《全国金融市场调查录》（上编上海之部），载金融史编委会编：《旧中国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场资料汇编》下，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第 2096、2121、2122 页。

战时上海华商信托业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便是各华商银行的信托部，它们附设于银行，但资本和会计均保持独立。抗战前上海已有相当数量的银行设有信托部^①，抗战期间新设立的银行信

^① 抗战前设立，战时曾继续在上海营业的银行信托部有：江苏省银行信托部、国华银行信托部、浙江兴业银行上海总行信托部、大陆银行上海信托部、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上海浙江实业银行信托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四川美丰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四行储蓄会信托部、四明银行信托部、中南银行信托部、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

托部如表2所示。除了中国、交通、农民银行、江苏省银行外，其余银行基本上属于商营。

表2 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期间新设立的银行信托部

信托部名称	设立时间	资本 (中储券)	信托部名称	设立时间	资本 (中储券)
金城银行信托部	1939年9月	100万	中国垦业银行 信托部	1940年9月	50万
中国烟业银行 信托部	1941年	不详	中国农民银行 信托部	1941年7月	不详
中贸银行信托部	1941年11月	50万	中国工业银行 信托部	1941年12月	100万
中国惠民商业 储蓄银行信托部	1942年	不详	中华实业银行 信托部	1942年	不详
上海实业银行 信托部	1942年	不详	中国商业银行 信托部	1942年	不详
大新银行信托部	1942年6月	25万	上海纱业银行 信托部	1942年10月	200万
中国汇丰商业 储蓄银行信托部	1943年	不详	民生商业储蓄 银行信托部	1943年	不详
中国染织业银 行信托部	1943年	不详	上海工业银行 信托部	1943年	50万
中国药业银行 信托部	1943年2月	100万	长城商业储蓄 银行信托部	1944年10月	不详

资料来源：朱斯煌：《我国信托事业之现在与将来》，《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金融消息·长城商业储蓄银行增设信托部》，《银行周报》第28卷第39—40合并号，1944年10月31日；《上海市奉命停业之银行调查表》，《金融周报》第14卷第6、7期合刊，1946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205—206页。

在战前与战后，上海华商信托机构的数量从未达到战时水平。抗战期间可以说是华商信托业发展的“鼎盛时期”。从新增信托机

构发起者看,当时绝大部分信托公司由银钱业发起,如福民、福源、福中、联康信托公司主要由钱业发起设立,由银行业发起的有东亚、国富、和新等信托公司;另有少数信托公司由上海华商实业界与银钱业合作发起,如安达信托公司、南洋信托公司、新亚集团旗下设的新亚信托公司等。^①从设立时间来看,新增设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主要集中在1941—1943年间。表1中新设立的有名可考的44家华商信托公司,其中设立时间确切的信托公司共有37家:1938年设立的仅1家,1940年4家,1941年10家,1942年15家,1943年6家,1944年1家。表2中18家银行信托部中,1939年1家,1940年1家,1941年4家,1942年6家,1943年5家,1944年1家。

战时上海银钱业热衷投资信托业主要与当时金融业正常放款业务难以顺利开展有关。1938年战事西移以后,上海各大金融机构活期存款持续增加,尤其到了1940年,金融机构不得不借助减息来抑制活期存款的增长速度,上海市面资金雍塞的状况可见一斑。^②对银钱业而言,在活期存款激增的同时,放款这一商业行庄最基本的业务却得不到充分发挥。由于战时物价飞速上涨,放款风险大大增加,“放出之货币数量与将来收回之数虽同,而其购买力,较前为减,利息之收益尚不足弥补其所失”。金融机构对于放

^① 新亚信托公司发起人及其经历:许冠群(新亚建筑公司总经理),邱良荣(新亚建筑公司常务董事),朱博泉(银行公会联合准备会经理),朱如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董事长),徐谢康(上海银行副理),吴蕴斋(金城银行总行经理),叶扶霄(上海大陆银行经理),许宝骅(南洋企业公司协理),周叔廉(上海交通银行董事)。资料来源:《新亚信托公司发起人认股数目清单》1942年12月10日,上档伪上海特别市经济局档案,档号:R13-1-1553。

^② 1940年10月,浙江实业银行首先实行活期存款减息一厘,上海、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四行储蓄会等相继仿效,银行钱业两联合准备会,也宣布减低同业存款存息一厘。参考资料: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第23页。

款业务，“均极度审慎，非有确切之担保，不轻易放出”。^①与其放款给别人，不如用这些资金自己从事其他事业经营，所获利润要大于贷款的利息收入。于是，大中型行庄纷纷增设附属分支机构，从事套购外汇、囤积物资等投机业务。^② 1941年中美、中英两平准基金协定达成前后，套购外汇已基本上无利可图，资金出路进一步变狭。在这种情况下，银钱业另谋财路也在情理之中，“其最属稳妥而合乎时势所趋者，则莫如信托业务之兼营矣”。^③

至于华商实业界，经过“孤岛”时期的畸形繁荣后，手头也积累了大量资金。为了摆出行庄对企业的钳制，便利企业本身资金通融，企业家们感到有必要成立自己的金融机构；另一方面，有感于日本三井、三菱集团化经营的模式，力求“自办工业、自营商业、自设银行，使自己的企业自成体系”，再加上战时上海游资充斥，企业自设金融机构，“不仅可以吸收社会游资，以增强企业的营运资金，而且可以分散工业企业集中经营的风险”。^④ 因此，上海一埠实力雄厚的工商企业纷纷添设附属金融机构，其中也包括设立信托公司。

银钱业、实业界喜欢把资金流向信托业，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当时的法律，对信托机构的经营范围与设立条件并无实质性限制。从1921年信托业兴起直至1942年，除了1931年颁布的

① 陆树德：《我国信托业务之研究与改进》，《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② 如金城银行设有通成公司，浙江实业银行设美盛洋行，新华银行设立外汇部以及华丰股票公司等。

③ 崔亨通：《为本行发展信托业务计划书(其2)》，《银行周报》第27卷，第47、48合并号，1943年12月31日。

④ 上引均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0页。

《银行法》(但该法没有施行)对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稍有规定外,一直没有专门的信托法和信托公司法出台。^① 1943年3月13日,汪伪政府颁布施行了《信托公司暂行条例》,该条例同时适用于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除了对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的资本额有所限制之外,在业务范围方面,并无实质性限制,信托机构可以同时经营信托、代理、银行等业务^②,范围仍然极其广泛。由于缺乏法律约束,一些已经设立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其实并非专营信托事业”,而是从事货物买卖运输等业务,“多有盈余颇巨者,致使一般人误认为信托系如何有为之事业”。^③ 对正在为手头富余资金寻找生利渠道的银钱业、实业界人士而言,只要打着“信托”的旗号,就意味着可以从事多种业务经营,牟取暴利,这一点是相当诱人的。

① 所谓信托法,指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三者之间关系,以及三者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规。信托公司法,规定以公司法人为受托人并以此为主业者,所应该遵守的条件,规定信托公司的资本标准,组织程序,营业范围、及报告检查等项目,对信托公司的营业,设立一系列严密的标准。

② 《信托公司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信托公司经营业务种类如下:“一、财产管理。二、遗嘱执行及遗产管理。三、信托金之收受及运用。四、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之承募或承受。五、管理公司债及其他股票债券之担保品及基金。六、代理股票债券之登记事项。七、代理买卖有价证券。八、代人保管证券票据契约及其他贵重物品。九、代理房地产经租并介绍房地产之买卖及抵押。十、代理房地产过户登记及纳税。十一、代理保险。十二、出租保管箱及办理露封原封保管。十三、办理清算及整理事项。十四、办理信用保证。十五、代理收付款项。十六、其他经财政部核准之信托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信托公司可以兼营以下业务:“一、收受存款。二、办理放款。三、票据贴现。四、汇兑或押汇。五、买卖有价证券及不动产。六、仓库业。”

资料来源:《专载·信托公司暂行条例》,《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③ 童蒙正:《金融专业化与信托事业》,《财政评论》第8卷第4期,1942年10月。

二

除了信托机构数量激增以外,信托行业的保管、仓库、代理房地产、代理保险、代理买卖股票等代理与信托附属业务,也有较快增长。

从八一三事变后直到1940年,保管业务发展甚为迅速。由于对战时环境颇感不安,上海一地持有贵重物品者纷纷租用保管箱,各银行及信托公司保管箱“租用一空”,最紧张时,“竟有因急欲需用而出顶费,与租顶房屋,形成一气”^①,保管箱的租费也随之增加。直至1940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的经租房地产、保管及保管箱等业务,“以供求关系,仍极繁忙”。^②一直延续到1943年,上海市面上,想要租得一只保管箱,“诚非易亦”。^③

各信托公司所设置的仓库,招堆客货收入发展也非常迅速。如中一信托公司,1937年度仓库收入仅占总收入的1%,此后每年递增,到1940年仓库收入已占总收入的15%,1941年后才稍见逊色。^④

在房地产业方面,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除了自行直接投资外,代客买卖、经租、代办土地过户登记等业务相当繁忙。太平

① 朱斯煌:《我国信托事业之现在与将来》,陆树德:《我国信托业务之研究与改进》,均刊于《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②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39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24卷第26期,1940年7月2日。

③ 陆树德:《我国信托业务之研究与改进》,《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④ 根据《中一信托公司历年帐略》中的数据计算,上档中一信托公司档案,档号:Q329-1-32。

洋战争后,由于“英美行商停业,而土地之价格日见上涨,土地之交易亦日见活泼”,代办土地过户登记业务因此日益蓬勃。^①代建房屋、租地造屋业务属于战时新兴业务,这种新兴业务的风潮“弥漫沪上”,信托业也加入了经营该项业务的队伍。^②

战时的特殊环境使保险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信托机构办理保险多属代理性质,以团体人寿保险为多,如公司、工厂、机关的职工集团保险,个人委托并不多见。也有直接办理保险业务的,如中一信托公司战前就开始办理水火险业务,战时继续办理,每年收入保费占总收入的 6—9% 不等。^③ 1942 年汪伪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险业的新法规后,1943 年 3 月 1 日,该公司将原保险部独立出来,成立中一保险公司。

信托业的代理财务业务亦见增长。各信托公司代理客户买卖一切有价证券,如公债、库券、股票、公司债券等,至于价格、数量,均由委托人指定,信托公司照办。太平洋战事爆发后,由于华股市场的活跃,这项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另有部分信托机构开展了代收捐款事务和代收学费业务。

除了上述代理业务或信托附属业务外,抗战期间上海信托机构经营的真正意义上的信托业务主要是商务管理信托与信托投资。

抗战期间主要是正中实业和诚孚两家信托公司开展了商务管

① 代办土地过户登记业务也有称“土地管业业务”,资料来源:《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表(1946 年度下届)》1946 年 12 月 31 日,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 Q275- 1- 866。

② 陆树德:《我国信托业务之研究与改进》,《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19、20 合并号,1943 年 5 月 31 日。

③ 根据《中一信托公司历年帐略》中的数据计算,上档中一信托公司档案,档号: Q329 - 1- 32。

理信托业务。

按照正中实业信托公司发起人的意愿,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就“在于经营信托管理事业,尤着重于工厂之管理”。^① 其营业内容包括:“一、承受信托财产,用本公司名义,依设定人订明条款,为其本人或受益人处理。二、承任委任事务,用委任人名义,依授权范围,处理其财产。三、办理其他依法令许可之信托业务。四、投资于稳妥易于流通之政府公债或其他依法令许可发行之有价证券或有优先受偿债权之暂时垫款。”^② 在实际经营中,正中实业信托公司采取的是银行业务与商务管理信托业务并重的方针。见下表:

表3 1941年度正中实业信托公司收入项目表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所占比例
承受信托管理收益	105000.00	34%
承任委任事务收益	20000.00	6%
有价证券利息收益	24000.00	8%
其他抵押放款收益	160000.00	52%
合计	309000.00	100%

资料来源:《正中实业信托公司营业概算书》,1942年,上档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Q199-7-152。

可见,正中实业信托公司1941年度最大的收益项目仍然是抵押放款的利息收入,占52%,而承受信托管理和承任委任事务收益两项属于商务管理信托收入,占40%。

① 《正中实业信托公司创立会记录》1941年,上档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Q199-7-152。

② 《正中实业信托公司营业计划书》1941年,上档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Q199-7-152。

战时另一家专营商务管理信托业务的诚孚信托公司，系于1936年夏将总公司从天津迁到上海，同年冬改组后资本为200万元，金城、中南两银行各持一半，1938年增资为600万元。^①按照1936年改组后的章程，诚孚公司的营业范围只有两项：“一、承受动产不动产依委托人适法之指示为其本人或受益人处理之。二、仍用委托人名义以受任之地位依前款方法处理其财产。”^②在经营中不自做买卖，也不吸收存款和自行放款，遇有“受人托付代行经管之财产，其证券之保管及平时还本收息，暨变更投资”的情况，全部交由银行处理，自己“仅奉行委托人之指示，为执行及分配机关而已”。^③公司以所得委托酬金的70%支付日常开支，酬金的30%加上资本所得的利息用来支付股息。^④

在抗战前，与金城、中南两银行有债务关系的上海新裕纱厂、天津恒源纱厂、天津北洋纱厂3家纱厂就委托诚孚公司进行管理。抗战期间，诚孚继续以受托人的身份对纱厂进行管理，仅收取管理酬金，纱厂的资产和会计都与诚孚分开，“有关工厂的管理费，都是实报实销，诚孚本身费用，另由各厂津贴管理费，各厂盈余红利中，提出30%赠与诚孚，内5%充作职员奖金，25%弥补公司开支”。^⑤除受委托管理纱厂外，1940年2月，该公司代理上海新华化学工业社采办纱花、染料、白坯布及出售各色布疋等事务，后出价25万

①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73页。

② 《诚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呈请书》，1936年2月，上档金城银行档案，档号Q264-1-704。

③ 《金城银行总经理处有关投资诚孚信托公司有关文件》，1936年2月，上档金城银行档案，档号Q264-1-704。

④ 《关于诚孚信托公司的调查报告》，1939年5月2日，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Q275-1-1822。

⑤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974页。

元将该社收买，改为上海新华漂染化学厂。^① 诚孚公司将该厂与另设之上海诚孚铁工厂同属于新裕厂之下。

诚孚信托公司历年经营均有盈利，其中属于商务管理信托业务收入的管理费和酬劳金两项，在总收入中占有绝对优势，见下表：

表4 诚孚信托公司历年利益收入情况表(1938—1944年)

年份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管理费收入	24%	16%	25%	21%	7%	34%	83%
酬劳金收入	66%	78%	69%	62%	59%	16%	
利息收入	9%	6%	6%	16%	4%		
手续费	1%						
杂收益				1%			
花纱布收益					30%	1%	
证券收益						49%	15%
其他投资收益							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诚孚信托公司历年损益表》中数据计算所得，上档诚孚公司档案，档号：Q374-30-1。

诚孚公司信托业务收入最高在1939、1940年，均占总收入的94%，最低年份在1943年，仍占有50%。在1938年至1941年，作为以信托业务为主的信托公司，历年管理费和酬劳金收入均占总收入的80%以上。1942年公司改名为“诚孚股份有限公司”之

① 《关于诚孚信托公司的调查报告》，1940年6月4日，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Q275-1-1822。

后，投资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信托投资指委托人将资金交给信托公司，由其代为投资。^① 战前由于存款利息较高，且无通货膨胀风险，存款业务比信托投资业务对客户更具吸引力，大陆银行、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少数信托机构已经开办了“信托存款”业务，均采取了保本保息分红方式，即使投资失利而亏损，受益人仍然可以取回本利。这是一种信托投资的变通办法，因为真正意义上的信托投资，没有约定利率，盈亏由委托人自己承担，存在一定风险，故发展较慢。

抗战爆发后，上海“游资充斥，往往挟财而无法运用，是以信托投资，良可提倡”。^② 另由于物价飞涨，存款利息得不偿失，加上战后上海市面畸形繁荣，“投资利润加厚，较之存款利息，高出数倍至数十倍”^③，因此推出信托投资业务的时机已趋成熟。针对市面上充斥的分散游资，信托机构重点推出共同投资信托业务。较早提倡并独立开展这项业务的，有新亚信托公司、环球信托公司、南洋信托公司、金城银行信托部、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信托部，这些信托机构本身及其主要负责人大多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信誉，资金雄厚，容易获取投资者的信任，开办信托投资，“早有良好之成绩”。^④ 新亚信托公司承诺“所有本项信托投资之损益，悉归同期

^① 按照信托金收受和投资方式不同，分为特约信托投资与共同信托投资两种。前者指委托人指定某种投资方式，信托公司惟有照办。共同信托投资则是指，委托人以存款方式以一定的存入数额作为一组，满额时由信托公司代为投资的一种信托投资行为。

^② 莫仁生：《为本行发展信托业务计划书（其1）》，《银行周报》第27卷，第47、48合并号，1943年12月31日。

^③ 钱福田：《略论零星信托金之投资》，《银行周报》第27卷，第27、28合并号，1943年7月31日。

^④ 朱斯煌：《一年来之上海信托业》，《银行周报》第29卷，第9、10、11、12合并号，1945年3月1日。

委托人比例分担或分受。但本公司本善良管理之旨,为保障委托人利益起见,不使委托人受本金上之亏损,并至少给予常年六厘之利息”。甚至提出在“收益合本全年息六厘或以下时,免收收益手续费”。^①至1944年8月上旬,中贸、五洲、富华、通华、中国药业、中国烟业六银行联合办理第一期信托投资,承诺“保本保息,并分派红利”。^②8月下旬,富中银行举办第一期联合信托投资,也承诺“除保本外,并保周息二分半,另派红利”。^③另外,长城银行于10月中旬,大中银行、联华银行于12月,分别开办共同信托投资。^④战时上海信托机构所办理的所有信托投资业务,均有“保本保息,派分红利”的承诺。

这实质上是对真正意义上的信托投资业务进行变通,成为“中国化之业务”。^⑤

战时上海信托业务的推广宣传方面,除了向客户印发业务手册、在报刊上刊登广告、出版刊物和专著等方式外,更加注重同业的协作与推广方式的多样化,其中有两大创举值得一提。一是中国股票推进会的创立。1940年7月间,信托业同人联欢会部分成员,“以会员接受客户委托买卖中国股票者日多”为由,创议组织中

^① 莫仁生:《为本行发展信托业务计划书(其1)》,《银行周报》第27卷,第47、48合并号,1943年12月31日。

^② 《金融消息·本市6银行联合办理信托投资讯》,《银行周报》第28卷,第29、30合并号,1944年8月15日。

^③ 《金融消息·富中银行举办联合信托投资》,《银行周报》第28卷,第33、34合并号,1944年9月15日。

^④ 朱斯煌:《一年来之上海信托业》,《银行周报》第29卷,第9、10、11、12合并号,1945年3月1日。

^⑤ 朱斯煌:《何谓信托》,《信托季刊》第1期第1卷,1936年1月1日。

国股票推进会。^①同年12月16日,该推进会成立,明确提出“以推进中国股票之流通,便利投资,提倡实业为宗旨”。^②该推进会本着自由参加的原则,会员有新华银行、永大银行、中华劝工银行信托部、上海信托公司、中一信托公司、中国信托公司、久安信托公司、生大信托公司、通易信托公司、环球信托公司及和祥信托公司等11家。其主要事务是:为会员介绍买卖经正式注册的华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调查各公司内容,登记、报告买卖价格及数量,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由参加会员各家另派交易员办理,规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天下午2点至3点交易员集会一次,办理交易。股票交易全部以现货买卖。二是新亚信托人员训练所的创立。1943年4月1日,新亚信托公司与银行学会合作,由该公司主办,成立新亚信托人员训练所,“以研究信托学术,讨论信托实务,并灌输各种金融学识及技能,以期造就人材,发展信托银行业务为宗旨”。^③聘请了李权时、王雨桐、朱斯煌等一批有丰富金融从业经验或研究教学经验人士担任教授,首期开学时,共有97名学员。1943年7月31日刊行的《银行周报》上开辟了专栏,刊登该所学员在学习中,对信托业发展的一些建议和感想,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① 王海波:《上海银钱业团体述要》,《日用经济经济月刊》第3卷第2期,1941年2月。

② 雉敏:《关于中国股票推进会》,《信托季刊》第5卷,第3、4期合刊,1940年12月30日。

③ 《专载·新亚信托公司信托人员训练所概况》,《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三

对战时上海华商信托业的整体评价，须考虑到若干问题。

从信托业资本总额看，必须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据统计，1945年5月份上海共有40余家信托公司，再加上各银行信托部，资本合计达中储券10亿元。^①如果以1937年1—6月上海批发物价指数等于100，1945年5月上海批发物价指数为803,580，上涨了8036倍。^②因此，上海华商信托业的资本总额折合成1937年的物价水平则不到13万元法币，与1937年抗战前夕十余家华商信托公司和数十家银行信托部的总资本额相比，大大缩水。至于单个公司的资产总额，可以设立时间最久的中一信托公司为例，在1937年至1943年，该公司总资产额呈稳步上升趋势，1944年达到120835779.33元^③，是1937年度15834947.81元的763%，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中一信托公司的资产总额上升幅度并不大。

还要看到，1944年底上海华商信托业10亿元的资本总额，并非全是华商信托业自行发展的结果，而是经历了汪伪政府多次硬性增资要求才达到的。

1942年6月1日，汪伪财政部命令，所有金融机关股本公积以法币二对一折合中储券。绝大部分信托机构因此资本额缩水一半，少数如中一信托公司因为实力雄厚，将股本公积升至原额不变。1943年3月13日，汪伪政府颁行《信托公司暂行条例》，规定

① 朱斯煌：《上海之信托业》，王季深等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1945年版，第156页。

②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1921—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3—168页表格。

③ 《中一信托公司历年帐略》，上档中一信托公司档案，档号：Q329-1-32。

“银行收足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者得兼营信托业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组织之信托公司其资本至少须达 50 万元”。^① 6月 24 日，修正后的该条例规定：“银行收足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者，得兼营信托业务。”“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组织之信托公司其资本至少须达 600 万元。”“兼营信托业务之银行，其信托部资金，至少须拨足 200 万元。”^② 而 1943 年下半年相继修正的《银行注册章程》、《储蓄银行法》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普通银行如果兼营信托和储蓄业务，必须收足资本 7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银行部的资本，另外收足的 400 万元为信托储蓄部份资本。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信托公司，本身资本总额至少为 600 万元，实收至少 300 万元，兼营银行或储蓄者，至少另添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同兼银行储蓄者，至少另添实收资本 400 万元，与银行应收之资本数额相同云”。^③ 这样一来，银行与信托公司如果想兼营业务的话，都必须缴足 700 万元。而 1944 年 10 月又专门针对上海金融机构规定：^④ 信托公司每日平均存款数额至少为 2000 万元，兼营银行业务的，其存款数额应加 1000 万元，共为 3000 万元；银行只兼营信托业务的，应共有 4000 万元的存款；钱庄只兼营信托业务的，应共有 2300 万元的存款。如未能在限期之内符合上项存款数额标准者，则应增资或合并。其增资

^① 下引关于《信托公司暂行条例》的内容均见：《专载·信托公司暂行条例》，《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19-20 合并号，1943 年 5 月 31 日。

^② 《金融消息·信托公司暂行条例修正第 3.5.6 条条文》，《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25、26 合并号，1943 年 7 月 15 日。

^③ 《金融消息·信托公司兼营银行储蓄业务应实收资本数额》，《银行周报》第 27 卷，第 43、44 合并号，1943 年 11 月 30 日。

^④ 《强化上海特别市金融机关业务纲要》，194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施行，《银行周报》第 28 卷，第 39、40 合并号，1944 年 10 月 31 日。

后的最低资本额,信托公司为实收 1000 万元,兼营银行业务的应加 500 万元,共为 1500 万元;银行只兼营信托业务的,其实收资本应共有 2000 万元;钱庄只兼营信托业务的,其实收资本应共有 1300 万元。期限为 1945 年 3 月下旬,否则加以取缔或停止营业。在上述法规限定下,各信托公司纷纷增资,见下表:

表 5 1942 年 6 月 1 日至 1945 年 8 月信托公司资本变更情况表
(货币种类: 中储券)

公司名称	原有资本	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资本额
东南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4 年	600 万元
		1945 年 1 月	1500 万元
福中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4 年 3 月	600 万元, 实收 300 万元
联康信托公司	1000 万元, 实收 600 万元	1944 年 5 月	1200 万元, 实收 600 万元
贸昌信托公司	50 万元	1944 年 3 月	600 万元, 实收 300 万元
南洋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4 年 3 月	1000 万元
生大信托公司	300 万元	1943 年	600 万元
		1944 年	800 万元, 实收 600 万元
通汇信托公司	100 万元, 实收 50 万元	1944 年 9 月	800 万元, 实收 500 万元
有恒信托公司	50 万元	1943 年 12 月	600 万元
环球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3 年 4 月	500 万元
通易信托公司	150 万元	1943 年 5 月	500 万元
		1943 年 12 月	1000 万元
和丰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3 年 10 月	1000 万元
和新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3 年 8 月	600 万元
		1944 年 5 月	1200 万元
		1945 年 1 月	2000 万元

公司名称	原有资本	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资本额
上海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3 年 7 月	300 万元
利生信托银行	50 万元	1945 年 4 月	3000 万元
中一信托公司	300 万元	1943 年 12 月	900 万元
中国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2 年 8 月	1000 万元
		1944 年 2 月	3000 万元
中新信托公司	100 万元	1943 年 6 月	600 万元, 实收 300 万元

资料来源:《伪上海特别市经济局关于各信托公司申报增资文件》,上档伪上海特别市经济局档案,档号 R131- 1641;《东南信托公司第 105 届董监联席会》,1945 年 1 月 12 日,上档东南信托公司档案,档号:Q315- 1- 2;《生大信托公司历年营业报告》,上档生大信托公司档案,档号:Q75- 1- 45;《伪上海特别市商会关于和新信托公司资本情况的有关文件》,上档伪上海特别市商会档案,档号:R47- 2- 69;《利生信托公司为设立信托公司呈伪国民政府行政院文》,1942 年 6 月 13 日,上档王海帆会计师事务所档案,档号:Q93 - 1- 556;《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对中新信托公司的调查报告》,1943 年 11 月 26 日,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Q275- 1- 1822;《银行周报》以下卷号的“金融消息”专栏:第 27 卷,第 13 .14 合并号,1943 年 4 月 15 日;第 27 卷,第 19 .20 合并号,1943 年 5 月 31 日;第 27 卷,第 25 .26 合并号,1943 年 7 月 15 日;第 27 卷,第 27 .28 合并号,1943 年 7 月 31 日;第 27 卷,第 47 .48 合并号,1943 年 12 月 31 日;第 29 卷,第 17 .18 .19 合并号,1945 年 5 月 1 日。

与上述汪伪当局相关规定,一家信托公司想兼营储蓄银行业务,必须缴纳的实收资本数额与普通商业银行没有任何区别。在缴纳资本额相同的情况下,打着银行的旗号,相对来说会更吸引客户,于是有相当数量的信托公司陆续改称银行,见下表:

表6 信托公司改名情况表

原名	改名时间	改变后的名称
久安信托公司	1942年11月10日	久安银行
环球信托公司	1943年7月1日	环球信托银行
联华信托公司	1943年11月1日	联华银行
民益信托公司	1944年6月1日	民益银行
利生信托公司	1944年6月1日	利生信托银行
国富信托公司	1944年7月1日	国富银行
联康信托公司	1944年6月24日	联康信托银行
和丰信托银行	1944年7月14日	和丰信托银行
上海安达信托公司	1944年8月1日	上海安达信托银行
中一信托公司	1944年10月1日	中一信托银行
福民信托公司	1944年10月10日	福民银行
有恒投资信托公司	1945年6月1日	有恒投资信托银行

资料来源:《上海之信托业》1945年7月1日,载《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第153页;《金融消息·更改名称之信托公司》,《银行周报》第29卷,第25、26、27、28期合刊,1945年7月1日。

至于相当多的信托机构,在实际经营中往往另行其事。“现时所有之信托公司信托部,其经营之业务,殆非真正之信托业务,换言之,借信托之名,吸收信托存款,经营工商各业耳”。^①这种情况在上海华商信托业中具有普遍性。

在币值不断下跌的情况下,经营信托业务或代理业务所收的手续费不足维持开支。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为例,该行的

^① 童蒙正:《金融专业化与信托事业》,《财政评论》第8卷第4期,1942年10月。

保管箱业务在抗战期间极其繁忙,但“租费收入,抗战期间年有亏蚀——虽曾频加调整,然收支仍难两抵”。^①正如业内人士所言:“在目前信托公司,如单营信托业务,必致亏折,而不能维持。”^②正中实业信托公司就是很好的例证。按照该公司发起人的意愿,设立该公司目的“在于经营信托管理事业,尤着重于工厂之管理”^③,但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环境不断恶化,上海为数较多的工商企业因原料缺乏相继停顿,致“公司原拟经营各种业务均未克进行,仅恃消极方面之一部分业务收入,殊不足维持本公司日常开支”^④,1943年1月,经临时股东会议决,该公司宣告清算解散。

战前,大多数信托机构依靠经营银行业务盈利,抗战期间通货膨胀速度过快,导致放款业务不易经营;另一方面,证券、地产、物资买卖等业务利润丰厚,尤其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股市场抬头,信托机构的经营方向逐渐转向自营性业务,如买卖证券、地产、囤积物资等。以中一信托公司为例,该公司战前一直以银行业务为主业,1942年9月18日,该公司将其证券部进行独立组织,另外设立众益股票公司;1943年3月1日,又将保险部另设中一保险公司。这两个公司虽然是独立组织,但实际上“和本公司为一体”。^⑤另外,该公司还与中国、中孚、新丰、华业、长城、泰山、兴华、宝丰、大华等保险公司合作,组织久联办事处。

^①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资产负债表(1946年度下届)》1946年12月31日,上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档案,档号:Q275-1-866。

^② 童蒙正:《金融专业化与信托事业》,《财政评论》第8卷第4期,1942年10月。

^③ 《正中实业信托公司创立会记录》1941年,上档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Q199-7-152。

^④ 《正中实业信托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录》,1943年1月10日,上档华丰纺织印染厂档案,档号:Q199-7-153。

^⑤ 严成德:《专载·中一信托公司股东常会总经理报告辞》,《银行周报》第27卷,第19-20合并号,1943年5月31日。

再以金城银行信托部为例，1939年刚成立时，标榜其营业方针是：“选营严格信托业务而不复营银行或储蓄业务。”^①同年12月，就推出共同信托投资业务，以3年为一期，每1000元为一单位。到1940年7月，共收过4期，合计法币160万元。该信托部将这些资金分散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物各项押款之中”。^②但1940年7月以后即暂行停止续收，1942年彻底停办，按原投资数加倍发还投资人。此后信托部业务就转向普通存放款，尤其侧重于投机性股票买卖以及代客买卖方面，1942年8月30日至1944年8月30日，有价证券在该信托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由11.3%增为40.72%。^③1943年11月，该信托部与金城银行上海分行（沪行）合营丰大号，专事证券投资买卖，资本额为中储券100万元，1944年该号净利为中储券70万元。^④除投机股票买卖外，该信托部“同时还利用存款团购物资，如曾购入进口砂糖等，以图厚利。”^⑤即便是纯粹以商务管理信托业务为主业的诚孚信托公司，以“充实内容，扩充业务起见”的名义，于1942年改名为“诚孚股份有限公司”，投身花纱布买卖，并涉足证券投资，1943年度其信托管理费收入与投资业务收入已经平分秋色了。

综上所述，自1921年兴起到1949年的近30年的发展历程中，战时上海华商信托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鼎盛”状态。但在这看似“繁荣”的背后，则是资本与资产总额大大缩水、经营中投机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9页。

^② 《金城银行史料》，第590页。

^③ 《金城银行史料》，第591页。

^④ 《金城银行史料》，第592页。

^⑤ 《金城银行史料》，第591页。

性与不稳定性增强、信托本业所占比重过少等问题，信托业实际上处于畸形繁荣状态。在战时的上海华商金融界，这种现象并非孤立。银行、钱庄、保险等金融分业也存在着类似问题。游资充斥与恶性通货膨胀是导致上述现象出现的首要因素，另外，抗战期间特殊的政治格局，使上海一地的金融监管缺乏应有的力度和连贯性，也为上海金融业滋长投机和不稳定性提供了温床。战前上海华商信托业的信托业务所占比重微不足道，信托机构或者沦为投机的工具，或者成为银行的附庸，始终没有发挥长期资金融通和财产管理两大基本功能，信托业无法成长为一个独立的金融分业。抗战期间，虽然保管、仓库、代理保险等信托附属业务和代理业务的需求比战前有所上升，但社会上对真正的信托业务（如执行遗嘱、公司债信托、财产管理、信托投资、商务管理信托等）的需求仍无多大起色；而另一方面，信托机构的数量却过度增长，导致金融信托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愈演愈烈。因此，抗战期间的上海华商信托业，依旧没有成长为能够独立承担长期资金融通和财产管理功能的金融行业，充其量不过是上海市面富余资金谋取暴利的一个载体。

（作者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何旭艳，温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